詳斷楊漢賓奏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詳斷楊漢賓奏
作者：康澄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847》

楊漢賓早列偏裨，曾分茅土。事若先於恕己，理不在於尤人。豈可忘姻婭之舊情，憑官資之威力，遽因毆擊，顯致訟論。自歸有過之門，須舉無偏之道。合該議減，亦舉律文。其漢賓前任黔南節度使，是三品使關入議，準律減一等，杖九十。準名例律：「官少不盡其罪，餘罪收贖；罪少不盡其官，留官收贖。」其楊漢賓所犯罪，杖九十，準律贖銅九斤，準格每斤納錢一百二十文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